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卫家庭〔2025〕12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国资局：

为做好我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9月24日

北京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做好本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实施育儿补贴制度,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改善民生、惠民利民,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坚持统筹衔接、保障公平,与现行民生政策相衔接,确保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平等享受补贴;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考虑人口发展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补贴范围和标准,确保财政可负担、政策可持续;坚持安全规范、简便易行,严格资格审核,规范发放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确保资金安全,切实把好事办好。

二、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从2025年1月1日起,对具有本市户籍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

周岁。

(二)补贴标准。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执行国家基础标准每孩每年3600元(每孩每月300元)。其中,对于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本市户籍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育儿补贴不计入家庭或个人收入。

三、申领程序

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领。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申领人填写有关信息,提供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等材料,并对所提供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申领人主要通过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申请,也可线下申请。

(二)初审。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信息进行初审,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三)审核确认。各区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

(四)抽查。市卫生健康部门按一定比例,对补贴对象信息进行抽查。

四、资金来源和补贴发放

(一)财政分担比例。发放育儿补贴所需资金,除中央补助资

金外,剩余部分由市级与区级财政按比例分担。

(二)补贴发放时间。具体发放时间另行规定。提高发放效率,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补贴发放渠道。发放渠道为申领人或婴幼儿的银行卡、社会保障卡或其他金融账户。鼓励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发放。

五、管理监督

(一)信息管理。按国家要求做好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维护管理工作,推进“出生一件事”联办,强化地区间、部门间信息共享。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收集、处理和利用等工作,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加强信息动态监测,定期开展数据汇总分析,为做好政策评估及调整优化提供支持。

(二)全程监督。接受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全过程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育儿补贴制度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安排,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责任到位、保障到位、落实到位。全市执行统一的育儿补贴政策 and 标准,各区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形式的育儿

补贴政策或提标。育儿补贴制度有关实施细则由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二)增强实施效果。结合孕产妇保健、住院分娩和婴幼儿预防接种、健康管理、户籍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等,优化服务流程,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提升群众知晓率。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评估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完善政策措施。